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吉宏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二)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对未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用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培训。

(三)培训人员:刘晓勇 王箏

(四)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培训内容:董监高股票买卖规定、内幕交易规定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吉宏股份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吉宏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买卖股票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了系统性的了解,有利于帮助吉宏股份管理层按照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署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